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秋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9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秋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葉秋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值非難，且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（不構成累犯）；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另參以其犯罪手段、所竊得物品價值等犯罪情節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與否之說明：

本案被告竊得之OPPO黑色手機1支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證物保管收據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
01 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葉卉羚  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堅股

19 113年度偵字第27938號

20 被 告 葉秋香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葉秋香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2時5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  
27 ○路0號之汽車洗車場內，見江凱翔所有廠牌OPPO之黑色手  
28 機1支置放休息區桌上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  
29 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，得手後駕駛車牌  
30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江凱翔發現遭竊報警處

01 理。經警調閱監視器，通知葉秋香說明，葉秋香主動交付竊  
02 得之手機供扣案(已發還)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江凱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秋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6 人即告訴人江凱翔於警詢時證述相符。此外，並有員警職務  
07 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08 表、贓證物保管收據、扣案物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  
09 供參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所竊  
11 取手機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有贓證物保管收據在卷可稽，  
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7 檢察官 鄭葆琳